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 擬議專責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研究上述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和委員人數，以及如立法會委任該專責委員會，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採用的程序。

#### 背景

2. 在2004年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就立法會CB(2)961/03-04(01)號文件第5段所載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3.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調查範圍過於狹窄應予擴闊，以——
- (a) 涵蓋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公信力的“六宗罪”指控及相關事宜；
  - (b) 審視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及
  - (c) 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4.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建議的職權範圍應予修訂，以便能展開更全面的調查，而事務委員會應於2004年1月2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經修訂的建議職權範圍及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然後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建議職權範圍

5. 謹請委員研究下述根據委員在2004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草擬的經修訂建議職權範圍 ——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6. 視乎委員對建議職權範圍有何意見，在立法會會議上為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而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I**。

7. 自1996年以來成立的4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考。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8.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9. 現將1994年以來成立的5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臚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 (a) 在1994年成立的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7名議員；
- (b) 在1996年成立的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1名議員；
- (c) 在1998年成立的調查赤鱸角新機場啟用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3名議員；
- (d) 在2001年成立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15名議員；及
- (e) 在2003年成立的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 11名議員。

10. 儘管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不盡相同，但一律為單數。

##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

11.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 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時間表

12. 如建議職權範圍在2004年1月29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但須獲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豁免就於該日會議議程內加入有關事項作出預告的規定。

13.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於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該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但須獲立法會主席豁免有關在該日動議議案的12整天前預告規定。

14. 如有關議案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可於2004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徵詢意見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15. 視乎委員是否另有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藉以——

- (a) 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I**所載的議案；
- (b) 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要求立法會主席豁免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的規定；及
- (c) 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擬議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7日

### 有關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擬稿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 自1996年以來成立的4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任日期	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996年10月23日	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
1998年7月29日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2001年2月7日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2003年10月29日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